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慈溪出台帮扶中小企业“十八条”** | |
|  | |
|  |  |
| |  | | --- | | 信息来源：宁波日报　发布日期： 2020-02-07　 浏览次数：41　字体：[ 大 中 小 ] | | |
| 近日，慈溪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通过减免中小企业房租、调整税收定额、允许企业延期缴纳税款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等帮扶举措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  据悉，该政策支持对象为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慈溪中小企业。《意见》明确，加大对相关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，包括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、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、引导加强转贷担保支持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、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力度、降低企业保险费用等。  根据《意见》，慈溪将引导政策性转贷公司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，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给予转贷费用按80%收取的优惠。此外，该市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对发展前景良好、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。  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，慈溪将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（包括个体租户），免收2个月房租；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，鼓励业主（房东）为租户减免租金；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、创业园、孵化器、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，优先予以政策扶持。  《意见》执行期将持续至2020年年底。其间，慈溪将加大援企稳岗与社会政策支持力度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；优化相关服务，推出优化出口退（免）税服务、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、优化政务服务等举措。 | |